

盐城市亭湖区人民医院手术室层流净化 系统改造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编号：JSZC-320902-YCSJ-C2024-0027

发包人（甲方）：盐城市亭湖区人民医院

承包人（乙方）：江苏金诺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全称）：盐城市亭湖区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江苏金诺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在盐城市亭湖区人民医院手术室层流净化系统改造项目中的权利、义务和相关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盐城市亭湖区人民医院手术室层流净化系统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盐城市亭湖区人民医院内。

3、工程内容：盐城市亭湖区人民医院手术室层流净化系统改造项目，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发包人保留对上述工程量及范围适当调整的权利。

二、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三、工期：60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承包人必须满足工程施工进度要求，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管理、调度与安排，确保按照发包人要求的进度进行施工。

四、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合格”标准，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验收。

五、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零玖万元整（¥2090000.00）。本合同价是指乙方为完成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确定的所有内容。乙方已充分考虑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全部工程所需的所有费用，即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费用【含材料、设备、辅材、配件、附件、技术资料等】、直接和间接成本费、材料损耗费、劳务费、竣工面的清洁费、垃圾清运费、包装费、运杂费（含运输费）、装卸费、调试（含试运行）费、保修费、保险费、配合费、安装费（含管道铺设）、技术（含操作、维护等）培训、维护及售后服务费、管理费、税金、利润、风险费、成品保护费、不可预见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凡漏项或少计均视为优惠，甲方不另行增加费用。各类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已包括在合同价中，最终结算时除合同约定调整外一律不予调整。

六、履约保证金

1、承包人交纳人民币（大写）：贰拾万玖仟元整（¥209000.00）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备注：合同金额的10%，发包人应当对AA评级及以上政府



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本项目约定降低履约保证金比例，即为合同金额的 5%）；因本项目乙方不具有，故履约保证金不予降低】。

2、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2.1 承包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3、合同履行结束后，发包人应及时退还承包人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4.1 方式：无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4.2 时间：验收合格且发包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出具的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

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承包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发包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承包人不履行与发包人订立的合同的；

（3）承包人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承包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5）承包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承包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无故逾期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



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逾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项目负责人：蒋松；注册编号：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苏 232222286813。

八、工程款支付：

1、合同签订并收到承包人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30%。（签订合同时，如承包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发包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60%；

3、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且经发包人审计结束后，付至最终审定价的 80%；

4、余款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两年后且无质量问题的一次性付清。

注：承包人每次提示付款前需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票据，否则发包人得以迟延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九、工程结算方式：

本工程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合同实施过程中和竣工结算时除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外，均不作调整。

①工程竣工结算价=∑中标的全费用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签证变更费用。最终以审计部门审核确认后的工程竣工结算价为准。

②签证设计变更项目结算依据：

A、工程量按签证单按实计算；

B、报价清单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报价清单确定；报价清单中有类似的，参照执行；报价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签字认可后作为结算依据。

注：上述中标的全费用综合单价按最终磋商总价与原始投标总价的同比例下浮计算。

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

（1）承包人必须遵守江苏省建设厅及盐城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和《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2）因承包人疏于采取文明施工措施所造成的必要费用支出，由承包人无



条件支付，承包人未支付或迟延支付的，发包人可从工程款中予以提取。承包人须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相关手续。

(3) 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转包与分包：承包人不得转包与违法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工期：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文件承诺的工期按时完成工程验收，不得以任何借口停工怠工。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每拖延一天承担人民币 2000 元的违约金。如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经发包人签证可顺延工期。

注：承包人应在定标后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进场施工。

2、质量：本工程质量确保达到合格，本工程要求一次验收合格，验收不合格者，须无偿修复至合格，非发包人原因，质量整改期间工期不顺延。本项目所使用的所有设备材料须与原有的设备材料无缝兼容，如不兼容，必须整改到位，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自付。

3、货物由承包人自行组织。凡由承包人采购的货物，承包人应按照设计要求的规格、型号和国家现行有关质量标准和验收标准等要求进行采购。承包人按上述要求采购的货物，须向发包人提供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及现场抽样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对货物质量负责。如不符合质量及相关规定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应禁止使用。

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等方面管理及工程量的调整，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部全体成员，须全部常驻施工现场，发包人在施工现场对项目部所有成员进行考核，如发现项目负责人及项目部全体成员不在施工现场的，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中途如需离开须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定期或不定期对现场管理人员驻场情况进行抽查，如经抽查，每发现项目部全体成员有一人次不在施工现场的，承担违约金 1000 元，发生 3 人次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如发现项目部其他成员未按投标的承诺到位或中途未征得发包人同意私自调离的，发包人亦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主张违约责任。



5、施工期间所有安全、消防、市容保洁、环境噪声、成品保护、治安保卫、文明施工由承包人负责，非发包人原因所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理。

6、在施工期间，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在工程质量或工期方面存在问题，经二次提出，且改进无效的，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解除与承包人的合同，另行选择新的承包人接替现承包人的剩余工程，工程款一律不给予结算，该工程已完工部分的一切责任、义务及损失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与发包人无关，且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相应的责任。

7、承包人的合同价中已综合了各种费用以及一周内临时停电或停水导致停工累计不超过8小时、天气变化、材料到位、道路维护和不同专业的交叉施工影响等因素。

8、承包人必须保证农民工工资及时发放到位，不得截留和拖欠。若发包人发现一次承包人因农民工工资未及时发放而造成矛盾，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应得工程款而直接用于发放，并扣承包人拖欠发放额的30%作为违约金。

9、承包人必须在合同中明确领取工程款的开户银行、账号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程款领取须由响应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本人到发包人指定地点办理手续。

十三、检验与验收

1、在交货前，承包人应对货物的质量、性能、品牌型号、技术要求、数量等进行全面而详细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能说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明。

2、货物到现场，发包人有权委托具备该货物检测能力的检测机构对其质量进行检测，其检测费由承包人承担。如检测结果不合格，则承包人承担本合同规定的违约责任。

3、货物运抵现场后，发包人将对货物的质量、性能、品牌型号、技术要求、数量等进行初步检验（或取样送检）。如发现货物的质量、性能、品牌型号、技术要求、数量等与招标文件、合同规定要求和投标承诺、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不符的（或检测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将货物运出安装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货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因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如承包人不遵从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运出安装场地，发



包人有权单独采购符合要求的货物，所需一切费用均在承包人款项中扣除）。

4、货物的最终验收待项目安装、调试结束，由发包人组织相关单位和部门共同负责验收工作。

5、货物的检验与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合同规定要求和投标承诺、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6、项目安装、调试结束后，提供安装、调试报告，报告中要有各项检测数据和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

7、承包人提供技术文件资料的约定：承包人应在交付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技术文件资料叁套（含电子档）。

注：承包人提供的书面技术文件资料应满足货物正常所需的使用、维护及管理有关的全套文件资料。

十四、安装与调试

1、安装地点：盐城市亭湖区人民医院内。

2、安装人员：承包人应指派有经验的工程师到现场负责货物安装，发包人对于不能胜任工作者，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承包人应在准备部署本货物 1 周前，向发包人提供安装、调试的进度计划表和安装作业措施计划。

4、项目安装、调试期间，承包人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货物安装、调试，发包人将提供所需的基本条件和专人配合，保证各项安装工作顺利进行。

5、承包人负责货物的安装及承担与安装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食宿等费用）。

6、承包人在安装过程中须做到文明安装，安装结束后的货物及周边环境应清理干净。

7、承包人应详细进行技术交底，详细讲解操作规程、货物性能及有关注意事项等。

十五、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按合同定期到货和安装，安装前承包人需把货物技术文件资料报发包人审核。承包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技术文件资料完整清晰、准确无误，并能满足货物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维护的需要以及合同的规定。



2、在质量保修期内，除责任事故外，货物实行“三包”，质量保修期为两年；承包人对货物出现的各类故障应及时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对非人为破坏造成的零部件损坏，应及时免费更换。

3、所有货物、材料及配件，必须是优质品，要求有厂家出具的货物质量合格证（或权威部门检测报告）和证明书。承包人均须按投标承诺的品牌型号进行采购。

4、货物质量等级为“合格”，并符合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项目确保按规范和标准验收，且达到国家合格标准。

5、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的工作应包括对所有货物每季度至少 1 次的常规检查。

6、承包人须具备较高的售后服务能力，货物出现故障时，承包人须积极响应。在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须建立 7*24 小时报修电话。如果出现质量、技术问题，发包人通过电话通知承包人，承包人接到报修电话后，须在 10 分钟内作出响应，2 小时内派遣有经验的维修工程师到现场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并尽快修复故障。一般问题应在 3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应启动应急备用方案，最长不超过 12 小时解决。

注：在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免费向发包人提供所有货物维保（含免费更换零、配、部件）服务，在货物维保时，承包人应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服务；在质量保修期满后，实行有偿终身上门维保服务，维保只收取零、配、部件成本费（承包人须提供购买凭据，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更换）。如需异地维修，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临时代用货物。

7、货物供应到现场后，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可安装。发包人有权取样送检，如检测不合格，应无条件退场，发包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8、非发包人原因，质量整改所产生的费用不予增加，工期不予顺延。

9、若货物在质量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出现十分严重的缺陷，则质量保修期将自该缺陷修复后重新开始计算。

10、承包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材料是完整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技术上先进和成熟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文



件、合同规定要求和投标承诺、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及合同规定的质量、品牌型号、技术要求、数量和性能的要求。承包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货物的工艺、材料和制造原因产生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如果货物的质量、品牌型号、技术要求、性能、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量保修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零部件等，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12、按合同约定要求承包人进行现场服务时，若承包人未能按本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2000元的违约金。

13、为了保证项目的质量，提高投资经济效益，承包人可对本项目设计不合理的部分做优化设计，但优化方案和价格均需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和认可。

14、在质量保修期内，如发现承包人提供的货物有缺陷，不符合合同规定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应立即修复或更换货物(最长不超过两周)，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货物费、安装费(含运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和按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进行赔偿。

15、承包人应免费派遣有工作经验、身体健康和称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技术服务，并安排发包人技术人员在货物安装和调试现场进行技术培训(包括操作、保养、维修等)。

16、非发包人原因，质量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不予增加，工期也不予顺延。

17、所有货物必须都有厂家铭牌，货物必须与铭牌一致，发包人拒绝贴牌、假冒货物。一旦发现货物贴牌、假冒现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贴牌货物价格3倍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十六、其他条款：

1、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修改：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3、如需补充合同内容，由甲、乙双方协商并应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4、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5、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一切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在诉讼过程中，除提交诉讼的争议部分外，合同其余部分继续履行。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合同订立时间： 2024年11月25日

合同订立地点：盐城市亭湖区人民医院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2024.11.25

承包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18951227202



曹柯

